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78年3月6日電機系7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日電機系9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30日電機系96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電機系暨通訊所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27日電機系暨通訊所98學年度第1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9日電機系暨通訊所103學年度第5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7日電機系暨通訊所106學年度第7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7日112學年度第3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電機系）主任除續任者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核後，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電機系系主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由電機系、通訊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通訊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電力學程）、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電信學程）及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IC設計所）全體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由電機系、通訊所、電力學程、電信學程及IC設計所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五位遴選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者至少二位，組成電機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 （二）電機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名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及同意權投票相關事宜。
  - （三）電機系系主任候選人得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電機系、通訊所、電力學程、電信學程及IC設計所教師推薦；或自行推薦。候選人除須具備教授資格外，應於最近三年內有參與相關研究計畫且於學術領域發表學術著作。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遴選出一至三名後，再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聯合系務會議，進行同意權投票。
  - （四）前款同意權投票之行使應有電機系、通訊所、電力學程、電信學程及IC設計所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三分之二以上，採無記名連記法，親自投票，或出具委任書委託其他具投票資格之教師代理行使投票權。每位受託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 （五）遴選委員會就前款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得票超過二分之一（含）者，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第二點第（三）、（四）款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六）新系主任得於校長核定後適當時間內推薦人選，經行政程序薦請校長任命，接任通訊所及IC設計所所長。
  - （七）通訊所及IC設計所所長之任期與電機系系主任相同，任期內因重大事故或基於系所

務推展配合之需要，電機系系主任得經行政程序建請校長依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八條予以解聘兼職。

(八)通訊所及IC設計所所長解聘任後，電機系系主任得再依本要點二(七)提送接任人選。

(九)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相關領域教授陳請校長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與工學院院長相同。

三、電機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解聘時，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